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111年4月27日

工程名稱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執行單位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工程編號	110-B-002-01-001-023 111-B-002-01-001-001
承攬廠商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台幣:1億5,600萬元
第1次修正金額	1億7,874萬7,273元	第2次修正金額	
第3次修正金額		第4次修正金額	
預定進度	10.64%	實際進度	7.3%
進度超前		進度落後	3.34%

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

承攬廠商: 李順來 技師: 鍾昇財

工務課會勘者: 余育陞

設計者: 李偉哲

工務課承辦人: 洪漢昌 李政平

壹、會勘情形:

案由一: 擬依本案於111年3月8日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及現地踏勘會議結論, 配合既有人工生態池調整施工圍籬設置位置, 並彈性調整堤岸線形保留大型喬木。

- 一、本工程原設計施工圍籬沿工區邊界設置。
- 二、本案於111年3月8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當地關注生態團體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及現地踏勘(詳附件3), 多數委員建議工區內部分人工生態池已有阻隔人員進入工地效果, 為避免大規模擾動影響既有生態環境, 依現況酌以調整圍籬施作位置; 另潮溝開挖區如有大型喬木(如水柳、榕樹、血桐等), 建議彈性調整潮溝堤岸線形, 並彈性調整堤岸線形保留大型喬木。
- 三、設計者表示: 本案為配合實際情況調整施工, 無其他意見。
- 四、本案依111年3月8日會議結論, 擬彈性調整潮溝堤岸線形保留大型喬木, 並酌以調整圍籬施作位置, 僅於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圍籬或大門(長646公尺), 其餘圍籬將移置他處設置, 及原設計架設於圍籬上攝影機, 因無適當位置架設, 一併減帳。另考量行車安全, 工區出入口及轉彎處改設置乙種圍籬(長43公尺)。本項修正經費減少約237.7萬元(詳附件2)。
- 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 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 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

案由二: 鐵路橋下至越堤道施工便道, 為有效阻隔內外, 擬由型鋼護欄改架設甲種圍籬及乙種圍籬。

- 一、本工程原設計鐵路橋下至越堤道施工便道以型鋼護欄作為內外阻隔。
- 二、新北市板橋區歡園里辦公室於111年3月7日來函表示(詳附件4), 本工程運土車輛行經動線緊鄰籃球場及居民日常運動草地, 建議本局參考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之圍籬型式以達阻隔效果, 本案於111年4月6日與新北市板橋區歡園里會勘(詳附件5), 考量施工便道鄰近籃球場及居民日常運動草地, 為避免部分民眾刻意或蓄意攀爬穿越, 以及籃球場球類不慎進入施工便道內造成行車危險, 擬將案由一減少設置甲種圍籬移置籃球場區前後設置, 其餘居民日常運動草地擬採乙種圍籬, 乙種圍籬材料及設置費用施工廠商川祥營造有限公司同意自行吸收。
- 三、設計者表示: 原設計型鋼護欄高度85cm, 配合相關警示標語或警示帶, 對於一般民眾已具備足夠阻隔功能, 為避免部分民眾刻意或蓄意攀爬穿越, 可採歡園里辦公室建議「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之施工圍籬型式」進行調整設置(詳附件6)。
- 四、本項修正減少型鋼護欄2,388公尺(608元/公尺), 計減少145萬1,904元, 增加甲種圍籬1,303公尺(1,678元/公尺), 計增加218萬6,434元, 以上共計增加73.5萬元(詳附件2)。
- 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4項地方反應或陳情案件, 經勘查確屬實際需要者, 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

案由三: 本案廢棄物運費擬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位置調整運費。

- 一、依據水利署109年12月24日會議結論(詳附件7), 本工程廢棄物運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指定廢棄物處理場。
- 二、環保局111年4月18日新北環處字第1110702752號函通知廢棄物處理場得標廠商位於屏東縣(詳附件8), 原設計廢棄物處理場以台中以北區域為主, 擬依環保局發包後得標廠商地點, 酌以調整運輸及相關費用。
- 三、設計者表示: 原設計已考量台中以北區域廢棄物處理場家數約85家以上符合設計需求, 並於契約中編列工區範圍50公里內, 及超出50公里以上(最遠至台中, 約167公里)兩種情形, 惟環保局發包後廢棄物處理場廠商位於

貳、結論:

- 一、案由一: 依111年3月8日會議結論調整施工圍籬設置位置並彈性調整堤岸線形, 原則同意變更。
- 二、案由二: 鐵路橋下至越堤道施工便道, 為有效阻隔內外, 擬由型鋼護欄改架設甲種圍籬及乙種圍籬, 原則同意變更。
- 三、案由三: 本案廢棄物運費擬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位置變更運費, 原則同意變更。
- 四、案由四: 移除浮洲人工濕地內部分污水處理池, 擬辦理水域調查及將本土魚類等移棲至其他完整水池, 並移除外來種, 原則同意變更。
- 五、本次變更增加經費約為新臺幣3,382.2萬元、減少1,288.3萬元, 其中變更累計加帳金額約佔原契約之21.68%。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 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 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 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且未逾原契約金額50%者。
- 六、經查111年4月27日承攬廠商(川祥營造有限公司)為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9)
- 七、本案原契約金額1億5,600萬元整, 修正為1億7,693萬9,593元整, 計增加2,093萬9,593元整, 併計局辦其他費(空汙費及工管費等)累計增加金額計2,198萬6,573元整, 已逾二百萬元且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第25點規定, 應敘明理由報水利署籌措財源。
- 八、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10條規定, 涉及新增項目及新單價部分於完成議價手續後得先行施工並付款, 其餘部分奉准後准予先行施工。

~以下空白~

屏東縣(距離本案工地 367 公里)，已超出距離範圍。本項修正變更會勘內容屬現況實際所需，設計者無其他意見。

四、廢棄物由本案工區運至環保局指定地點(屏東縣)已超出原設計範圍，屬新增工項需再辦理議價。本項修正概估經費增加 1,873.3 萬元(詳附件 2)。

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

案由四：本案工程施工移除浮洲人工濕地內部分污水處理池，為降低生態衝擊，擬將池內本土魚類等移棲至其他完整水池，並移除外來種。

一、原設計未編列魚類移棲費用。

二、本案於 111 年 3 月 8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當地關注生態團體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及現地踏勘(詳附件 3)，考量挖區範圍內需移除浮洲人工濕地內部分污水處理池，建議池內魚類等水生動物適時移棲，並移除外來種。

三、設計者表示本項修正變更會勘內容屬現況實際所需，本案變更為考量現場環境，設計者無其他意見。

四、本項工作屬新增工項，需再辦理議價。移棲前須先辦理水域生物調查，並釐清水生動物為本土或外來種後，再辦理移棲作業，經估算水域生物調查概估 15 萬元，移棲作業費為 7 萬/池(共 3 池)，本項修正概估增加經費計新台幣 36 萬元(詳附件 2)。

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第 1 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照片



說明：籃球場與施工便道距離過近，擬由型鋼護欄改為甲種或乙種圍籬阻隔。



說明：本案工程施工移除浮洲人工濕地內部分污水處理池，為降低生態衝擊，擬將池內本土魚類等移棲至其他完整水池，並移除外來種。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第 1 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照片



說明：

- 1.開挖區邊緣遇大型喬木，擬彈性調整堤岸線形，盡量迴避以保留大型喬木。
- 2.浮洲人工濕地工區原設計沿工區邊界設置施工圍籬，擬依會議結論調整施工圍籬設置位置。

說明：

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

附件二

一、本次變更設計經費表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增減金額		備註
		原契約或 前次變更	本次變更	原契約或 前次變更	本次變更	原契約或 前次變更	修正後	增加	減少	
案由一										
施工照相及攝(錄)影，即時影像及儲存設備，工區攝影	月	23,182	6,059.50	12	10	278,184	60,595	-	217,589	原契約項目，詳單價分析表
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安全圍籬，H=2.4m，1.2mm，含支柱及安裝	m	1,778	1,778	345	0	613,410	-	-	613,410	原契約項目
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安全圍籬，H=2.4m，1.2mm，含支柱及安裝，不含防溢座	m	1,678	1,678	1,604	646	2,691,512	1,083,988	-	1,607,524	原契約項目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H=2.4m	m		1,422		43		61,146.00	61,146.00	-	新增項目，詳單價分析表，另辦理議價
小計						3,583,106	1,205,729	61,146	2,438,523	

案由二

交通維持,型鋼護欄	m	608		2,388	0	1,451,904	-	-	1,451,904	原契約項目
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安全圍籬,H=2.4m,1.2mm,含支柱及安裝,不含防溢座	m	1,678			1,303		2,186,434	2,186,434	-	原契約項目
小計						1,451,904	2,186,434	2,186,434	1,451,904	

案由三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距<50km	T	400	-	2,500	-	1,000,000	-	-	1,000,000	原契約項目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距>50km	T	539	-	14,828	-	7,992,292	-	-	7,992,292	原契約項目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增減金額		備註
		原契約或前次變更	本次變更	原契約或前次變更	本次變更	原契約或前次變更	修正後	增加	減少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至屏東	T	-	1,600	-	17,328	-	27,724,800	27,724,800	-	新增項目，詳單價分析表，另辦理議價
案由四	小計					8,992,292	27,724,800	27,724,800	8,992,292	
人工溼地水域生物調查	式	-	150,000	-	1	-	150,000	150,000	-	新增項目，另辦理議價
原生魚類移棲作業	池	-	70,000	-	3	-	210,000	210,000	-	新增項目，另辦理議價
	小計					-	360,000	360,000	-	
合計										
雜項工程費(契約內)						14,027,302	31,476,963	30,332,380	12,882,719	
總計						14,027,302	34,966,895	32,214,788	11,275,195	

二、歷次變更設計累計經費增減表

項次	發包工作費	增減金額(元)		增減金額合計(元)	修正後總經費(元)	
		增加	減少		原契約金額	累計增帳佔 原契約百分比
本次		33,822,312	12,882,719	20,939,593		176,939,593
發包工作費合計		33,822,312	12,882,719	20,939,593		156,000,000
局自辦部分經費		(增減金額合計乘5%計)		1,046,980	增籌經費佔	21.68%
需求總計(含自辦部分)		(發包工作費合計+局自辦部分經費)		21,986,573	原契約百分比	14.09%
					是否須報署籌款	是

案由一

壹.壹.二. 壹.二.19	工作項目：施工照相及攝(錄)影，即時影像及儲存設備，工區攝影		單位：月		計 價 代 碼：01321200042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施工攝(錄)影，(4G行動門號，即時攝影無線傳輸)	組	19.00 4.00	546.50	10,383.50 2,186.00	0132131008,租用 ，含立桿、支架 、安裝
	閉路電視設備，彩色攝影機，儲存設備	組	1.00	1,493.50	1,493.50	137041005A3,#
	閉路電視設備，彩色攝影機，無線傳輸費用	月	19.00 4.00	595.00	11,305.00 2,380.00	137041005A2,#
	合計	月	1.00		23,182.00	
					6,059.50	
	人工：	機具：	每 月 單價計		- 23,182.00	
	材料：	雜項：			6,059.50	

壹.壹.三. 壹.三.5	工作項目：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H=2.4m，1.2mm，含支柱及安裝，不含防溢座		單位：M		計 價 代 碼：01560201211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一)原契約項目					
	施工警告燈號，定光燈號，裝拆	式	1.00	298.00	298.00	原契約單價
	普通工	工	0.25	1,490.00	372.50	原契約單價
	小計(一)				670.50	
	(二)新增項目					
	產品，乙種施工圍籬，移動式	組	0.56	1,328.00	737.78	
	零星工料及工具損耗	式	1.00	13.72	13.72	
	小計(二)				751.50	議價部分
	合計	M	1.00		1,422.00	
	人工：	機具：	每 M 單價計		1,422.00	
	材料：	雜項：				

案由三

壹.壹.一. 壹.一.8	工作項目：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屏東縣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		單位：T		計 價 代 碼 ： 02120000054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一)原契約項目						
開挖機，履帶式	時	0.01	1,100.00	11.00	原契約單價	
小計(一)				11.00		
(二)新增項目						
土方工作，土石方運費，嘉益土資場	T	1.00	1,500.00	1,500.00		
運雜費及零星工料	式	1.00	89.00	89.00		
小計(二)				1,589.00	議價部分	
合計				1,600.00		
人工：	機具：					
材料：	雜項：		每T 單價計	1,600.00		

附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
橋頭1號

聯絡人：洪漢昌

連絡電話：02-89669870#2215

電子信箱：wral0082@wral0.gov.tw

傳 真：02-8966857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11101016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308會議簽到及紀錄V2.odt(請至網

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101614】)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3月8日「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
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施工前說明會(現勘)會議紀
錄，請查照。

說明：續依本局111年3月7日水十工字第11101012130號開會通知
單(正本諒達)辦理。

正本：陳委員江河、甘委員偉文、陳委員仕泓、陳委員建志、張委員明雄、林委員淑
英、李委員玲玲、趙委員榮台、陳委員賜賢、徐委員蟬娟、林委員鎮洋、楊委
員嘉棟、郭委員一羽、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簽到單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1年3月8日(星期二)		地 點	新北市板橋區浮洲人工濕地(鐵路橋下)	
主 持 人	吳 德 祥		紀 錄	洪 漢 昌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備 註	
	1	陳江河委員	陳江河		
	2	甘偉文委員	甘偉文		
	3	陳仕泓委員	陳仕泓		
	4	陳建志委員	請假		
	5	張明雄委員	請假		
	6	林淑英委員	林淑英		
	7	李玲玲委員	請假		
	8	趙榮台委員	趙榮台		
	9	陳賜賢委員	陳賜賢		
	10	徐蟬娟委員	徐蟬娟		
	11	林鎮洋委員	請假		
	12	郭一羽委員	郭一羽		
	13	楊嘉棟委員	請假		
	14				
	15				
	16				
17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到	備註
	18	本局工務課	謝長		黃守賢	
	19				王友邦	
	20					
	21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職工		李義祥 高耀輝	
	22					
	23					
	24	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林育秀	
	25					
	26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研究員		楊育超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施工前說明會(現勘)

二、開會時間：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浮洲人工濕地(鐵路橋下)

四、主持人：吳簡任正工程司瑞祥 紀錄：洪漢昌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趙榮台委員

1. 本次現勘解說清楚，也可以看出工程規劃詳實，值得肯定。
2. 前期工程邊坡的石塊、磚塊比例高於土壤，植物難以生長。
現場可見多處沖蝕溝，細粒土壤應被沖下，堆積在坡腳，致使邊坡植被稀疏，坡腳植生茂密。建議設法降低邊坡石塊、磚塊，提高土壤比例，以利植物被快速覆蓋，降低沖蝕並穩定邊坡。
3. 依照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建議，外來入侵種的管理首重預防次為圍堵(限制擴散)。建議將施工現場的布袋蓮、大萍(水芙蓉)等外來入侵種放水曝曬致死，使這些外來入侵種流入水系的機率降至最低，這樣可以限制外來入侵種擴散，不致對其他地區造成負面影響。
4. 本計畫很大一部分要靠邊做邊學(learning by doing)，建議酌情納入監測計劃，尤其是外來入侵種的監測。收集施工前、

中、後的數據、資料，可以做為評量工程效益的依據及其他類似計畫的參考。

(二)郭一羽委員

1. 目前河中島的生態價值不高，以後此為隔離區，是很好的生態保育基地，不應任其自生自滅，而應於工程施工中加入有效的人為經營，盡量提升其生態價值，如林相更新等。
2. 分洪道未來是感潮濕地，其生產力很高，如將來再稍加淤積，可能會形成雜草灌木叢生的區域，阻礙水流。
3. 將來有大量的小花蔓澤蘭、布袋蓮及灌木等，加以曝曬，可作為腐植土或肥料，應用於現地。
4. 河中島將來可能有很多鳥類可供觀賞，在對岸高灘地這邊可考慮設置觀賞平台。

(三)陳賜賢委員

1. 保留之河中島，建議面積縮小，降低高程，坡度放緩(二階)，盡可能回歸自然。
2. 同上，如果要保留河中島，右岸開口盡可能呈喇叭型，俾水流容易進入(上、下游)下游感潮頂托，避免淤積。
3. 同上，通常側流其分流之流況較差，其效果不大，建議上下游階修整成喇叭口。
4. 水柳，較大的植物編號保留其他適當的開挖剷除攪亂，有利生態重生。
5. 生態池長滿布袋蓮、水芙蓉之部分，建議直接放水曬乾，底泥翻曬，之後重新整理水池形狀，再重新蓄水。

6. 同上，水池的面積該縮小就縮小，方便施工及復原整理。

(四)林淑英委員

1. 有依據之前幾度會議的結論做施工規劃，值得肯定和期許。
2. 第一期工程的坡面已出現很多沖蝕溝，此狀況是否可供未來的施工參考，以盡量避免發生。
3. 施工單位未來可能協助在第一期工程邊坡扦插水柳，茲建議記得留下影像紀錄，以利成果追蹤及教學推廣。

(五)徐蟬娟委員

1. 本案就規劃階段、設計階段均有充分的生態調查及相互討論，雖有些許植栽的損失，實為很優良的生態友善案例，建議應將過程做紀錄，並發表，以為其他單位參考效尤。
2. 本案有充分的規劃、設計，期待後續施工過程能依設計方案確實落實生態友善的措施，請監督單位加強監工。
3. 十河局針對完工後之未來維管工作應有規劃。

(六)甘偉文委員

1. 第一標有些沖蝕現象，第二標是否能在平面上調整坡度，於適當距離設置排水溝，減少漫地流造成任意沖蝕。
2. 施工時，請注意布袋蓮的處理方式。
3. 挖除池體，重新設置池體間隔時，請注意滲水問題，建議設緩坡(推移帶)以利生態棲地營造，並種植護坡植物，如水柳、水丁香。
4. 建議圍籬設置範圍可再檢討。

(七)陳江河委員

1. 有關浮洲人工濕地因本案工程執行而改變之系統流程、功能計算與單元配置方式等，宜與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妥為協調確認，並期能於後續相關說明會議中有所呈現。
2. 位於開挖區範圍內既有水域中之水生植物，宜與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討論，是否考量移植於其他單元。
3. 開挖區邊緣如遇大型喬木如水柳、榕樹、血桐等，宜彈性調整堤岸線形，盡量迴避以保留大型喬木。
4. 位於開挖範圍內之水柳、榕樹、稜果榕、小葉桑、九芎等植物，除移植他處外，亦可考量取其枝條做為新築邊坡之萌芽樁，藉以穩定邊坡，且能快速植生綠化。
5. 開挖過程中所移除之較大型樹木枝幹，建議堆置於水岸邊坡，可營造成為多樣性生物微棲地。
6. 有關施工過程中浮洲人工濕地內之人行動線宜妥為規劃，建議於部分步道入口處即須逕以封閉，避免人員進入，並設置柔性告示牌，以及說明本工程案之緣由。

(八)陳仕泓委員

1. 本案經過長時間的討論，採用河中島方案，後續若發現效果不彰，可在第二、三期工程移除。
2. 進出口部分應儘量擴大，不必如此僵化，可順應地形施作。
3. 有些樹種若影響通洪可不必保留，當時保留河中島是考量該區是次生林長得最好的位置。

八、結論：

- (一) 本案圍籬設置以降低阻隔生物通道及一般民眾無法出入為原則，

請本局工務所依現況調整施工圍籬。

(二)請本局工務所將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彙整後，由設計單位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協助錄案及處理，非屬委託工作項目則參採納入後續服務案辦理，工程施工可配合部分則請工務課及工務所依工務行程序辦理會勘。

(三)施工期間將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生態檢核工作坊，並滾動式檢討疏濬範圍，以公私協力精神共同推動本工程與生態保育工作。

九、散會。(12時30分)

附件

正 本

新北市板橋區歡園里辦公室 函

辦公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橋中一街125巷8弄8號1樓

聯絡電話：02-8965-9550

傳真電話：02-2965-942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111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歡園里(民陳)字第1110307-01號

速 別：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有關 貴局興辦「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施工道路阻隔措施有安全疑慮乙案，復如說明，請 照 說 明：

- 一、 首先對於 貴局於轄區內所作之防洪安全建設及營造親水環境多項貢獻表達敬佩及感謝之意。
- 二、 惟經本里里民向里辦公室反映，旨揭工程所規劃之運土車輛行經動線與居民日常運動或騎乘自行車之動線似乎沒有設置適當阻隔；經現場勘查並詢問施工承商相關問題，方瞭解本工程原設計做為人車阻隔之「型鋼護欄」高度僅有85cm，里辦公室認為如此護欄高度略嫌不足，民眾稍作攀爬即可越過(如附件照片)，輕易進入運土車輛行駛路線相當危險。
- 三、 再經詳細詢問發現後續本工程土方期間運土總車次約達3萬3千趟次(往返)，且每日運土趟次約達200趟次(往返)，重型運土車輛往來非常頻繁；而相鄰球場及自行車道平日晨昏時間運動人數眾多，例假日更顯人潮確實相當危險；參考現場相鄰之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所施作之工程均採用圍籬型式之阻隔，如此對於休憩民眾方能達到阻隔效果，因此惠請 貴局擇期辦理現勘研擬改善方案，以維施工期間之公共安全。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副本：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歡園里長 王國龍

歡園里里長 王國龍

總收文



1115000825

附295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
橋頭1號

聯絡人：洪漢昌

連絡電話：02-89669870#2215

電子信箱：wra10082@wra10.gov.tw

傳 真：02-8966857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1110102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406會勘紀錄V1.2.pdf

主旨：檢送111年4月6日「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通行便道阻隔措施會勘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3月30日水十工字第11153020930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板橋區歡園里辦公室、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辦理「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通行便道阻隔措施

會勘簽到單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地 點	新北市板橋區大漢溪 右岸鐵路橋下方廣場		
主 持 人	呂陳品		紀 錄	呂陳品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出席狀況	備 註
	1	新北市板橋區歡園里辦公 室	吳長	王國龍		
	2					
	3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王世珩	李順來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勘紀錄

- 一、會勘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通行便道阻隔措施會勘
- 二、會勘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三、會勘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浮洲人工濕地(鐵路橋下)
- 四、主持人：洪漢昌代 紀錄：洪漢昌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勘出席人員簽名冊)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討論事項：

(一) 新北市板橋區歡園里辦公室：

1. 近期多有里民向本里辦公室反映，十河局工程車輛運土動線鄰近居民日常運動區域，該區附近有籃球場及自行車道等，平日晨昏時間運動人數眾多，例假日人潮更多，若無設置適當阻隔，恐影響運動民眾安全。
2. 本里辦公室前來勘查並詢問施工承商，工程以「型鋼護欄」阻隔內外，高度僅有 85 公分，高度略嫌不足，民眾稍作攀爬即可越過；上下橫桿間隙超過 30 公分，小朋友更可由橫桿間隙爬進爬出，無法有效阻隔內外。
3. 請第十河川局考量以類似地磅站外型式圍籬，或參考鄰近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圍籬型式，達阻隔效果，以維施工期間之公共安全。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 型鋼護欄配合相關警示標語或警示帶，對於一般民眾已具備足夠阻隔功能，但對刻意攀爬穿越之民眾及籃球等無法產生阻隔效果。
2. 歡園里辦公室建議本工程施工便道改以圍籬阻隔內外，本局將視現場狀況調整。

八、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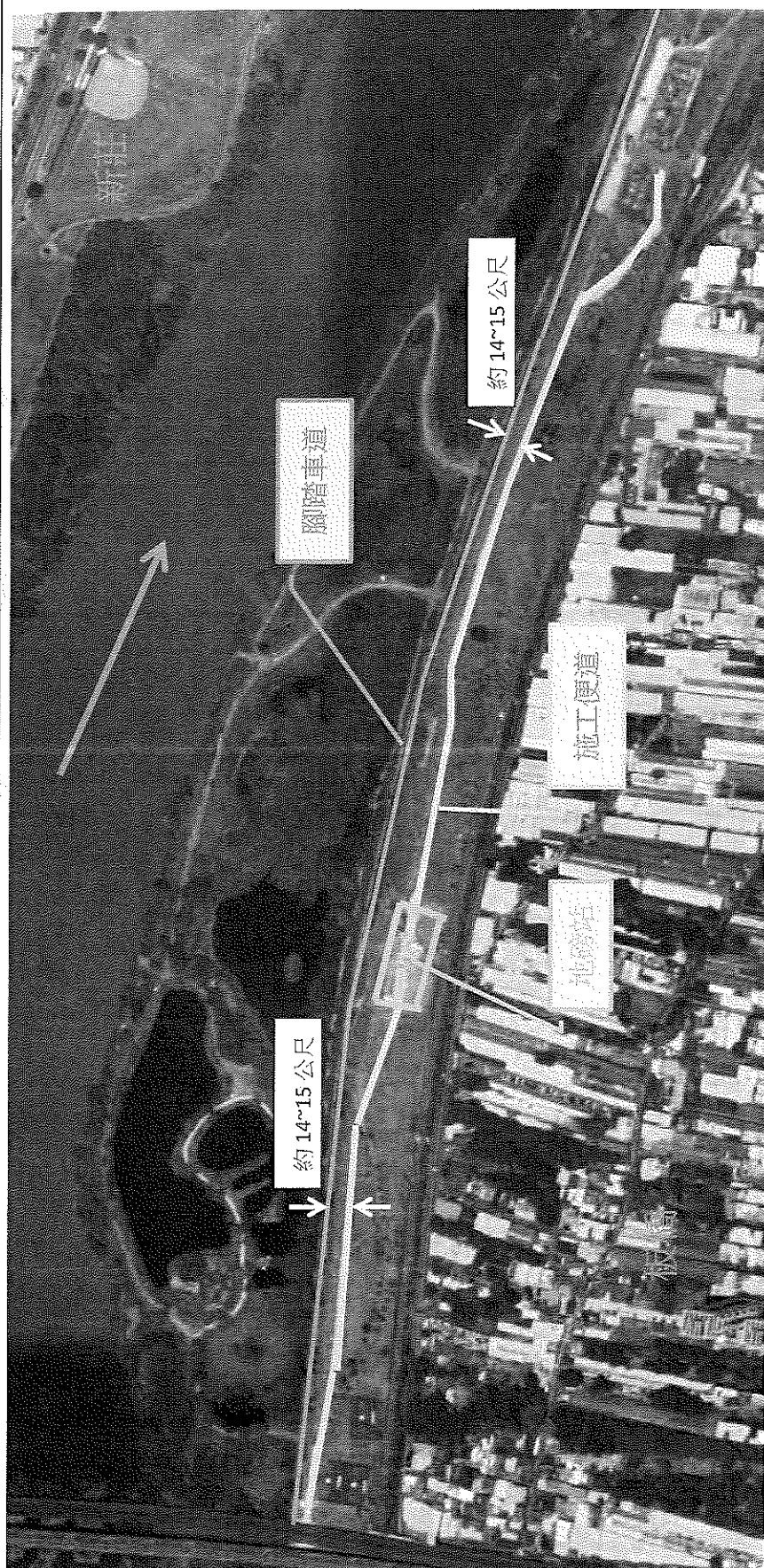
- (一)施工便道鄰近籃球場區域，為阻隔民眾及球類進入，採用甲種圍籬。
- (二)其餘施工便道區域是否採用甲種圍籬或乙種圍籬，由第十河川局帶回研議。

九、散會(下午 3 時整)。

籃球場與施工便道位置



施工便道與腳踏車道相關位置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73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30
號304室

承辦人：林彥慈

電話：02-23676070

Email：claire@ifem.com.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創字第11100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歡園里辦公室針對「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施工道路阻隔措施有安全疑慮乙案，本公司之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3月14日水十工字第11150008250號函辦理。
- 二、原設計型鋼護欄高度0.85公尺，配合相關警示標語或警示帶，對於一般民眾已具備足夠阻隔功能。
- 三、如為加強對「刻意或蓄意攀爬穿越」之民眾阻隔效果，可採里辦公室建議「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之施工圍籬型式」進行調整設置。
- 四、考量施工便道鄰近球場及自行車道，建議施工便道可採甲、乙種圍籬搭配或交互施設，民眾活動頻繁區段設置甲種圍籬，完全阻隔民眾及球類進入可能，其餘配合設置乙

總收文



1115302093

種圍籬，由於甲、乙種圍籬重量皆相對輕，考量工區空曠風勢較大，需避免倒塌意外發生，設置完成後必需完全固定於地面。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副本：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許日陽

連絡電話：04-22501345 #345

電子信箱：a660301@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906136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2月24日召開大漢溪河道整理廢棄物所需經費及權責分工研商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2月17日經水政字第1095346668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署河川海岸組

副本：

大漢溪河道整理廢棄物所需經費及權責分工研商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間		109 年 12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地點		本署台中辦公區 第六會議室	
主持人		蔡孟元		記錄		許鵬	
出席				人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行政院環保署	簡任技正		蔡蓬培			
2		技正		黃種成			
3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技正		林志冠			
4							
5	第十河川局	課長		曹榮顯			
6				洪漢昌			
7	本署河川海岸組	科長		張百欣			
8		正工		賴炯亮			
9	本署水利行政組	組長		吳益裕			
10		科長		張順竹			
11		副工		楊敦堯			
12		助工		蔡易融			
13		簡正		張昆茂			

陳如學 翁立榮

大漢溪河道整理廢棄物所需經費及權責分工研商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六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紀錄：許日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本案去化所需經費分擔部分，提請討論。

與會單位意見：

行政院環保署：

- （一）有關貴署與新北市政府廢棄物篩分去化權責分工，僅剩細部合作事宜，本署原則尊重雙方協調情形。
- （二）有關111年度以後之大漢溪河道內廢棄物清除去化預算編列權責釐清案，109年10月19日本署沈副署長志修拜會貴署王副署長已達成共識，110年度辦理廢棄物清除去化所需經費，由水利署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項下編列支應，111年預算編列目前尚無急迫性，宜俟組改（環資部）後再處理。
- （三）另本項經費額度龐大（6年19.5億元），每年平均約為3.25億元，佔本署公共建設預算約10%，依例年分配經驗，將排擠本署其他公共建設額度甚鉅，且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內容，未明列由本署編列預算，爰建議仍請貴署編列。

決議：

- （一）由第十河川局辦理河道挖除完成土方及廢棄物初篩後，將廢棄物運交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指定地點，後續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進行廢棄物暫置、去化等工作。
- （二）110年度辦理廢棄物暫置、去化工作所需經費，由水利署補助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
- （三）行政院已核定110年至115年（6年）計畫經費共計19.5億元，110年度所需經費已先由水利署籌編，111年以後水利署將依行政院指示與環保署合作持續補助推動辦理。

二、案由二：本案權責分工協商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入案由一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毓群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114
傳真：(02)29572054
電子信箱：af9110@ntp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處字第1110702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代辦「大漢溪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
營建廢棄物委託處理案」得標廠商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0年10月6日水十工字第11001074680號函辦理。

二、旨案得標廠商資訊如下：

(一)得標廠商家數總計：1家。

(二)得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吳慈慧。

(三)得標廠商地址及電話：屏東縣潮州鎮大同路27號；
087881202

(四)履約期限：自通知日起12個月內或累計結算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止(以先到者為準)。

三、本局先行提供旨案得標廠商資訊，委託契約俟本局與得標廠商簽訂完妥後，再行檢送。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總收文



1115302909

副本：

2022/04/18
12:33:00
電交 文 章

裝

訂

線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70726049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1/05/11 18:11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	------	------	-------	------------------	----	------	-----	-----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